

約章分類輯要



約章分類輯要卷二十七上目錄

傭工門

傭役類條約

英約第三款

見上交際門儀文類

英約第十三款

英約第十四款

見上口岸商務門稽罰類

英約第三十五款

喘吶哪噉約第八條

喘吶哪噉約第十八條

美約第十七款

美約第二十五款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上

目錄

法約第二款

見上交際門遣使類

法約第十一款

法約第十五款

法約第十八款

布約第三款

見上交際門儀文類

布約第九款

布約第十一款

丹約第三款

見上交際門遣使類

丹約第十三款

丹約第十四款

見上口岸商務門稽罰類

丹約第三十四款



荷蘭約第二款 見上口岸商

荷蘭約第五款 見上口岸商

日斯巴尼亞約第二款 見上口岸商

日斯巴尼亞約第九款

日斯巴尼亞約第十一款

日斯巴尼亞約第三十一款

比約第十三款

比約第二十二款

比約第二十九款 見上口岸商

義約第三款 見上口岸商

義約第十三款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 目錄

義約第十四款 見上口岸商

義約第三十四款

奧約第十二款

奧約第十四款

奧約第十九款 見上口岸商

葡約第十四款

葡約第二十五款

日本行船通商條約第二款 見上口岸商

日本行船通商條約第七款

日本行船通商條約第十六款

以上傭役條約

約章分類輯要卷二十七上

傭工門

傭役類條約

英約第十三款

一英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勸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

英約第三十五款

一英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喘吶哪喊約第八條

一凡喘吶哪喊國等民人貿易船隻進口准其自僱引水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上

傭工門

傭役類

一

赴關隘處所報明帶進俟稅鈔全完仍令引水隨時帶出其僱覓跟隨買辦及延請通事書手僱用內地艇隻搬運貨物附載客商或添僱工匠廝役水手人等均屬事所必需例所不禁應各聽其便所有工價若干由該商民等自行定議或由各領事官酌辦中國地方官勿庸經理

喘吶哪喊約第十八條

一准喘吶哪喊國等官民延請中國各方士民人等教習各方語音並幫辦文墨事件不論所延請者係何等樣人中國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稍有阻撓陷害等情並准其採買中國各項書籍

美約第十七款



一大合眾國船隻進口准其僱用引水帶進俟正項稅款全完仍令帶出並准僱覓廝役買辦工匠水手延請通事司書及必須之人並僱用內地艇隻其工價若干由該商民等自行定議或由領事等官酌辦

美約第二十五款

與哪喊約第十八條同

法約第十一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僱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束脩或自行商議或領事官代為酌量大法國人亦可以教習中國人願學本國及外國話者亦可以發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上

備工門

備役類

二

賣大法國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書籍

法約第十五款

凡大法國船駛進通商各口地方之處就可自僱引水即帶進口所有鈔餉完納後欲行揚帆應由引水速帶出口不得阻止畱難凡人欲當大法國引水者若有三張船主執照領事官便可著伊為引水與別國一律辦事所給引水工銀領事等官在通商各口地方秉公酌量遠近險易情形定其工價

法約第十八款

凡大法國船主商人應聽任便僱各項駁船小艇載運貨物附搭客人其船艇腳價由彼此合意商允不必地方官為經

理若有該船艇誑騙走失地方官亦不賠償其船艇不限以隻數亦不得令人把持並不准挑夫人等包攬起貨下貨

布約第九款

中國無論何省之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等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皆准其僱用其工錢束脩任聽兩家自爲酌議若欲僱覓小船送人運貨亦無禁阻至於延請士民人等學習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或以外國之言教內地之人亦可德意志書籍與中國各樣書籍彼此亦可發賣採買

布約第十一款

凡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隻駛進通商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上 備工門 備役類
三
各口任聽自僱引水之人卽行帶進迨其船貿易輸稅全完欲行回颿亦准僱覓引水之人隨時帶出

丹約第十三款

一丹國民人約准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勦執分內工藝中國不得限制禁阻

丹約第三十四款

與英約第三十五款同

日斯巴尼亞約第九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勦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如中國人覓致日斯巴尼亞國人承工亦照此辦理

日斯巴尼亞約第十一款

與英約第十四款同

日斯巴尼亞約第三十一款與英約第三十五款同

比約第十三款

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僱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束脩自行商議比國書籍與中國各樣書籍彼此亦可發賣採買

比約第二十二款與英約第三十五款同

義約第十三款

義國民人約准任便僱覓廝役買辦工匠水手人等中國不得限制禁阻再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及各方土語約章分類輯要卷二十七 傭工門 傭役類 四
或教習中國人願學義國語音均聽其便亦可以發賣義國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書籍中國均不得攔阻

義約第三十四款

義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所給引水工銀及引水人等應遵規條地方官會同各國領事官酌量定立

奧約第十二款與比約第十二款同

奧約第十四款與美約第三十五款同

葡約第十四款

大西洋國商民居住通商口岸任便僱覓諸色華庶在中國襄執分內工藝

大清國官毫無限制禁阻唯不得違例僱覓前往外洋

葡約第二十五款與英約第三十五款同

日本行船通商約第七款

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各口岸可僱用中國人民辦理合例事務中國政府及官吏不得阻礙禁止

日本行船通商約第十六款與英約第三十五款同

以上備役條約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上

備工門

備役類

五



約章分類輯要卷二十七中下目錄

傭工門

傭役類章程

總署咨行引水章程並各口引水分章

天津口引水分章

牛莊口引水分章

甯波口引水分章

福州口引水分章

廈門口引水分章

汕頭口引水分章

粵口引水分章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

目錄

上海口引水分章

湖北農務局聘訂日本蠶桑教習合同

浙江蠶學館聘訂日本蠶師合同

浙江杭州關僱用西人督捕合同

福州船政局訂請法國造船監督合同

附招募法國差遣監工各人員等章程

以上傭役章程

附錄選募洋將成案

洋將華爾陣亡請卹

洋將勒伯勒東陣亡請卹

洋將達耳第福陣亡請卹

洋將白齊文不遵約束斥革查辦後又復報賊獲解
收審

洋將戈登立功請獎

隨同戈登出力洋弁等給獎

附常勝軍出力洋弁請給寶星銀牌等第清單

洋將畢乃爾請入合肥籍

以上選募洋將成案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七中

目錄

二

約章分類輯要卷二十七中

傭工門

傭役類章程

總署咨行引水章程並各口分章

總理衙門咨本年九月初十日據赫總稅務司將引水章程十五條改爲引水新章十條申送到本衙門於九月十五日照會布俄英法美日各國駐京大臣去後除日本國未據照復外茲據布俄英法美各國駐京大臣先後照復允飭各口領事試辦等因前來除剗知赫總稅務司遵照外相應鈔錄赫總稅務司新改章程十條咨行查照同治七年十一月二

十五日咨各省

按日國亦於是年十一月照允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中

傭工門

傭役類

引水章程專條

第一款

一訂各口分章宜擬定也凡各口應定之分章及定明引水之界限並應用引水者若干名其引水各費一切事宜均應由理船廳准情酌理約與各國領事官並通商總局妥爲擬定

一引水界限各口應將本口界限自行註明

一口外引費各口應將本口行費自行註明

第二款

一引水者宜寬其招募也凡華民及有條約各國之民有欲充引水者均准其一體充當惟遇有缺出即應由考選局按

照現定之章程並本口之分章揀選充補

第三款

一各口宜立有考選局也凡通商口岸每年應由理船廳約同各領事官並通商局將其可作考選之姓名預爲錄示以資幫辦考選之事俟有引水缺出卽由理船廳於所錄之人中簽掣二人督同引水董事一名辦理考選之事

第四款

一考選引水之人宜慎也凡有缺出應由理船廳榜示招募引水以八日後由考選局會同考試

一補考者其中倘有曾充引水因事故而斥革者或未充引水而無本國官結者此二項人不准濫膺赴考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中

傭工門

傭役類

二

一凡備試者勿庸納有規費等項考選局應合眾秉公考試於眾人中擇其最優者以爲入選然在備試中雖爲最優使其於引水之事仍非有實在本領亦甯缺而勿用以免貽悞一備考者其國領事官或本人或派員均可在局從旁監同考試

一局內在事各人同有事權選中與否從眾爲定如領事委員均不在局其有各執己見者則以理船廳爲定計

第五款

一充引水者宜發給執據也凡考選局派充引水者應赴稅務司由稅務司代地方官發給引水字據請領字據者如非華民應令該引水赴本國之官處將字據呈驗掛號

一凡有領引水字據者發給引水章程並該口專條一分收執遇有索看者卽應並字據隨時呈出一每年夏季引水各人應赴關將所領字據呈驗後續行領回並繳呈續領之費關平銀十兩

第六款

一引水學徒者宜有定制也凡已領字據之引水應准其各帶學徒一名須先赴理船廳報明並領保其學徒之人請領學徒之專照方准攜帶

一凡學徒領有考選局勝選憑照者如遇外需情事由理船廳於此項人內揀派數人准其在當時特定之界限暫行引水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

傭工門 傭役類

三

第七款

一引水宜聽制於理船廳也凡領有引水字據者或係獨作引船之事或係公同作引船之事均屬可行惟俱歸理船廳管理諭示一切皆須一體遵守奉行倘有違背者或暫撤執據或將執據撤銷皆由理船廳辦理惟仍准該引水限三日內赴領事官處稟訴撤據原委

一凡引水者若犯關章或另有違犯由領事官懲辦亦可由理船廳暫撤執據或撤銷執據引水者仍可在三日內赴領事官處稟訴撤銷執據之原委

一凡查出引船而無引水字據者或係假借他人字據應由理船廳知會其該國官照其本國例治罪凡領有字據者而

借與他人除由理船廳將其字據撤銷辦理外亦應知會該國官照例治罪

一凡船主艚工若私以無字據之人引水者由該領事官罰銀一百兩

第八款

一引水船隻宜有定章也凡引水之船應由該引水將其船名船式大小及該船水手姓名開具清單一併呈報由理船廳發給號照後須將引水船字樣中幾號書明於船尾及篷上其旗須准四方之式上半黃色下半綠色該船原有之本國牌照或存於領事署內或存稅務司處皆可該引水遵照各節方准該船在本口及引水界限內任便往來並免完納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中

傭工門 傭役類

四

船鈔倘稅務司理船廳派人在其界限內往來或號船及望樓運取應用物什

一有理船廳吩咐其引水船即應任爲使用

一引水船隻每年應交出字據費銀二十兩

一凡引水遇有緊急引務乘坐未經掛號船隻准將引水旗號暫時懸挂若平時未奉有理船廳特允不得擅行常用此無字據之船隻

一凡遇有未經掛號之船艇並無領據引水人在上擅行懸挂引水旗號應將船戶或僱用此船之人知會該管之官照例查辦

一凡引水船隻並無引水人在上或亦無學徒在上此時不

得懸挂引水旗號

第九款

一船隻進口宜有分別也凡船將至泊船界限時應由引水人分別飭挂號記如從通商口岸及香港東洋等處前來者應懸紅白旗即英寄信旗第三號如從外洋口岸前來者應懸藍白旗即英寄信旗第二三號如並未裝載貨物應懸黃藍旗即英寄信旗第十號如載火藥或別樣引火之物應懸三角紅旗即英寄信旗第五號

第十款

一口內停泊宜有定制也凡遇船隻駛至停泊地界應由口內引水前赴接領按照理船廳所指之處將船停泊其或應行改泊及進出修廠來去碼頭並復行出口一切事宜均應約章分類輯要卷三十五 傭工門 備役類五

由口內之引水照料

一凡理船廳料理停泊事務宜酌體艚工經紀之便如有船不遵指定處所擅自移泊他處則可由稅司將該船開艙起貨下貨各准單並出口紅單暫停准發俟其遵照改泊後再為辦理

一凡停泊之處宜聽理船廳指示未經奉有特發准單不得擅行移離

一凡口內引費由理船廳照後開之例代收凡引至停泊之處及由停泊之處引至界外等事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篷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凡引帶出入修廠及添錨等事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尺繳費銀若

千兩篷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凡更移停泊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篷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凡引船來去碼頭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篷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其所空之銀數應各按各口情形自行擬訂填寫

以上十款仍係試辦之章若猶有未能妥協之處亦可隨時酌擬更訂

各口引水分章

第一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一款內

一凡在天津口充當引水之人以九名爲定額惟查現用係十名俟所餘一名日後無論何故出缺後仍以九名爲限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 備工門 備役類

六

第二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一款內

一天津口引水界限自天津紫竹林新關碼頭北第一船塢起至大沽攔江沙外十五里止此外引水船應由攔江沙至沙壘甸來往

第三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一款內

一天津口引水之引費自攔江沙至大沽夾板船每尺水洋銀五元輪船每尺水洋銀四元輪船帶夾板船每尺水洋銀四元自大沽至天津紫竹林夾板船每尺水洋銀五元輪船每尺水洋銀四元輪船帶夾板船每尺水洋銀四元

第四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三款內

一凡遇考選之事應由理船廳作主除理船廳之外其幫同

辦理考選之人俱每人每日給費洋銀十元

第五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四款內

一凡有引水缺出應由理船廳寫傳單通知天沽各處並於傳單內註明八日後考試或於上海新聞紙內寫明並准某日考試字樣

第六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七款內

一凡有船隻擱淺等事引水人應卽速為幫同救護不得俟議定價後方為辦理迨辦完時倘船主與引水人互有爭執卽飭其照各國所定章程之定費辦理

第七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七款內

一凡有船隻擱淺等事引水人應卽赴理船廳將某船於某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 備工門 備役類 七

日在某處擱淺並彼時水深幾尺或長潮或退潮及該處海底或沙或石等情報明

第八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七款內

一凡船隻常走之路或有更改之處沙灘內或有更改之處等情及浮樁各件或有受損之處引水人查知之後應速赴理船廳報明

以上天津口分章 同治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訂

引水續章第一 增補原定各口總章第一款

一牛莊口應用引水人數定明十二名

一牛莊口引水界限定明以河門外之西岸東南岸起斜徑

均至燈船寄碇處所以外三十五里止作為界限

一引水之價由河門外浮標之南引進者輪船迤帶之篷船每英尺價銀三兩篷船每英尺四兩由河門外浮標之內引進者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英尺價銀二兩五錢篷船每英尺三兩至引出口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英尺三兩篷船每英尺四兩

一引船進口之價俟報關後應在二十四點鐘以內付給惟船主可俟理船廳或所派之人告知該船係在妥當之處停泊再行付給至引船出口之價應在離寄棧處所以前付給

引水續章第二增補原定各口
總章第二款
一凡欲充當引水者必須有船主或伙長妥實字據否則不准充當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 備工門 備役類

引水續章第三增補原定各口
總章第五款

一凡在牛莊口每一引水人領引水字據定明呈交字據費關平銀十兩至每年呈換新據定明交銀五兩

引水續章第四增補原定各口
總章第八款

一凡牛莊口引水船隻原領引水字據定明交領費關平銀二十兩至每年呈換新據定明交銀十兩

引水續章第五增補原定各口
總章第九款

一凡牛莊口船隻將至泊船界限應由引水人分別飭令該船在首桅按照後列懸掛旗號如重入口之船應懸掛按圖所繪之第一旗如由天津進口應懸掛按圖所繪之第二旗如由煙臺進口應懸掛按圖所繪之第三旗如由上海進口

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四旗如由甯波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五旗如由福州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六旗如由廈門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七旗如由汕頭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八旗如由廣州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九旗如由臺灣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十旗如由香港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M旗如由長崎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O旗如由神戶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D旗如由橫濱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P旗如該船載有火藥或別項引火之物應在中桅懸挂三角紅旗如該船有傳染疫症應在中桅懸挂傳染旗幟

引水續章第六

增補原定各口
總章第十款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

備工門 備役類

九

一凡船隻所出引水之費專歸引水之人

分章第一

一凡引水之人如離本口前往他處事非引水者須領理船廳字據爲准惟河門外應用引水幾人敷用歸理船廳酌核辦理

分章第二

一凡引水人如在封凍之際擬往各口者應於告假時將乘坐何船前赴某處及起程後本口設有事涉引水之件歸於何人代辦均應一體稟明

分章第三

一凡引水人遇有因事暫撤執據期內不准分引水之公項

設有收受者原領引水字據卽行撤銷

分章第四

一外國十一月初十日以後因天氣嚴寒該船有攜帶引水人前往他處者該船主按照後條所載數目應給與回牛莊口川費自恆廠及恆廠以北十兩自煙臺七十五兩自上海一百兩以上之款如有船主照此辦者仍須在未經報關出口以前赴領事官處具報至引水人如不卽行回牛莊口欲在該口過冬者未便受以上所定之款項

分章第五

一凡引水價銀本有定數引水之人不准多索不准減收

分章第六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中
備工門
備役類
一凡引水者若見口門暗沙及水路窄處並河道有所改變之處或見號船標杆浮椿等件有所關礙及與理船廳凡有關係之事卽應詳細備函報知理船廳

分章第七

一凡引水人帶船進口俟該船寄碇須待每錨鍊下至十八丈後該引水人方准上岸

分章第八

一凡引水人如奉派應帶某船不准任意推諉至船主如需引水之人該引水頭目應卽派出惟該船欲用引水懸掛旗幟無論河內及河門外該引水人卽當上船

分章第九

一凡引水船隻暫往他口在離口以前應須報明俟回牛莊口之日在二十四點鐘以內亦應備函報知理船廳

分章第十

一凡引水船在原引處所應照理船廳所發式樣備具日記簿一本如有欲看者應隨時將簿交出

以上所定續章分章係本年十月初一日改議妥協至開凍以後即遵此辦理

以上牛莊口分章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一款

本口分章

一本口引水者應以十名爲額其人數尙多俟有缺出不補約章分類輯要卷二十七中
備工門 備役類

十一

總以減至此數爲定

一本口引水界限以鎮海口外向東一路至東寨爲限向南路至東池山爲限向北一路至烏龜頭爲限

一本口引費無論輪船篷船均應一律出入費用甯波至鎮海每船每喫水一尺計引費洋二元甯波至七里嶼每船每喫水一尺計引費洋三元甯波至岐頭每船每喫水一尺計引費洋四元甯波至魚山每船每喫水一尺計引費洋五元甯波至東池山每船每喫水一尺計引費洋五元甯波至東寨每船每喫水一尺計引費洋五元甯波至烏龜頭每船每喫水一尺計引費洋五元

第二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二款

本口分章

一凡遇考選時除理船廳外其餘同考之人應由考選局視中若干名數按照每名給每人洋五元

一考選時所擇同考之引水董事廳以一人為政

第三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三款

第四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四款

第五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五款內第二條改定如左其第一條第三條無改

一凡每年以泰西七月初一日為期各引水者應將執據呈驗每人繳換照費洋五元

本口分章

一引水者引船進口應先將執據及章程交與船主倘船主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中 備工門 備役類

三

將其畱下俟船停泊再行交還亦無不可至停泊後引水者

應即稟報理船廳若該船遇有攔淺及別項事故其執據及

章程則由船主扣畱轉交理船廳辦理

第六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六款

第七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七款

本口分章

一凡引水者與船主有爭執情事准該引水於該船未卸貨之先赴理船廳處稟訴原委

一凡引船進出其引費均應遵照所定數目收取倘有不遵

定數私相高下者或暫撤執據或將執據撤銷

一引水者倘在口外見有浮沙流蕩或見水有暗礁或見塔

燈浮樁標杆等項有損壞飄流各情應卽隨時稟報理船廳查辦

一引水者引船出口倘該船應用篷錨等項有破壞短少情事卽不應引其出口仍稟報理船廳及該船本國官聽候查辦

第八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八款內第二條改定如左其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無改

一引水船隻應於每年泰西七月初一日換照遵繳換照費洋十元

第九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九款

第十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十款

本口分章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 備工門 備後類

三

一凡船駛至口內應在新開河口地方稍有緩行俟理船廳到後指定停泊處所然後再行駛往停泊

一凡船引進口該引水應先問明船主該船所裝火藥除自備若干外倘帶有多裝或帶有別項引火之物卽令其在距白沙以下三里地方停泊

一凡船隻進口如該船帶有瘟疫及一切易於沾染之病者該引水亦應令其在距白沙三里地方停泊並不准人上船下船聽候稅務司或理船聽辦理

本口專條

一理船廳公事房內應懸一牌將各該引水人姓名住址逐一註明

一凡有引水人不安本分酗酒鬧事以致所引之船損壞或因此而有一切履險之事或遇船被難而不克幫同救援者或暫將執據撤銷

一凡引水人倘因事故而船主船東有餽送情事未經理船廳准收而私自收領者一經查出立將其執據撤銷

一凡引水人或私開酒店或違犯海關章程或係暫撤執據之人擅自引船或遇船隻已掛招人引水之旗而該引水不到或船主及經管之行並稅務司理船廳等諭令之事而該引水人不遵或引船時並非船主所准而擅自半途離船如查有此等情事應罰令該引水人呈繳洋一百元仍按其犯事輕重或暫撤執據或將執據撤銷如查出另有引水從中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

傭工門

傭役類

十四

幫助者厥罪亦同

一凡引水船在口外行駛而有引水人在船者聽掛引水旗號不得掛用各國旗號

一凡補償引水之款或因事耽遲時日或有意外之事耽遲其補償引水之各款當以理船廳所定數目爲斷

一凡引水船隻船身統用黃色船邊鑲以綠色一條

一凡引水船隻或因修理或有別故另僱船應用亦屬可行惟無引水人在船不得掛用引水旗號如有擅行懸掛者惟該船戶是問並送官究治

一凡引船出口該引水應查其船面各物件是否排列礙路篷錨桅舵有無損壞短少水手人數是否敷用並查該船喫

水深淺夜間所用各色燈火及量水綫等件是否齊全倘查有不合情事卽不得引其出口當稟報理船廳查辦

一凡引船進口該引水應將執據及章程取出

一凡引船出口已至界限倘因意外之事將引水人帶出界外而非引水之咎者應自開船之日起至回甯波日止計算每日另給該引水洋六元其回甯川資亦應照給

一凡引水船倘因事在鎮海等候應以十二時辰爲限逾限則計每日另給該引水洋六元

一凡引船時該引水應於理船廳所發簿內隨時書明引水上船時刻該船喫水若干深何時起錨該引水何時離船計收引費若干一一註明惟仍以船主畫押爲憑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中

傭工門

傭役類

五

一凡引水人如查有已離本口另作別樣生理者卽將其執據撤銷

一凡船隻遇有擱淺該引水應將其擱淺地方四至並喫水深淺何時漲潮何時擱淺水中是沙是泥何時退潮計擱淺若干時刻各等情一一寫明稟報理船廳

一本口專條所有應行管束各引水口內口外之規矩應由理船廳隨時設法妥辦

一上本口分章專條應由理船廳約同各國領事官酌擬如有應行增減之處亦可因時制宜約同妥爲更定

以上甯波口分章

第一款各口分章宜定擬也

與總章第一款同另定本口分章三條

一福州口引水人數現時口外共有十三名口內共有二十一名嗣後口內引水名單如有空缺須俟僅剩十八名後始行充補

一福州口引水界限應分口外口內兩段口外界限係自白犬馬祖君山一帶至金牌為界口內界限係自金牌至羅星塔以上一帶為界

一福州口引費定章列左凡在口外界限所引各船均以船身喫水每尺引費四元每火船由羅星塔出口或進口至羅星塔船身喫水十八尺或十八尺以下每尺引費五元如喫水至十八尺以上每尺引費六元若在金牌以內至羅星塔所引各船俱以船身喫水每尺引費二元或有另用小船隨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 備工門 備役類
帶者每隻小船加引費半元若另有添僱人夫者每名工費一元又各船自羅星塔引至福州大橋港船身喫水每尺引費一元五角

第二款引水者宜寬其招募也 與總章第 二款同

第三款宜立有考選局也 與總章第 三款同

第四款考選引水之人宜慎也 與總章第 四款同

第五款充引水者宜發給執照也 與總章第 五款同

第六款引水學徒宜有定制也 與總章第 六款同

第七款引水宜聽制於理船廳也 與總章第 七款同

第八款引水船隻宜有定章也 與總章第 八款同

第九款船隻進口宜有分別也 與總章第 九款同

第十款口內停泊宜有定制也

與總章第十款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同其第

四條改定如左

一凡口內引費由理船廳照後開之例代收凡引帶船隻出入修廠及引帶更改移泊並由碼頭引泊別處或別處引泊碼頭其引費概係定章洋銀十元

以上福州口分章

第一款引水執據應分別爲口內口外洋人引水只能承領口外執據華人引水則口內口外執據俱可承領倘洋人果能熟悉金牌以內引水事務只准其引帶火船進出華人果能熟悉引水事務則無論何項洋船皆准其引帶進出口

第二款除理船廳外凡考選局所有考驗引水之人員各應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

備工門 備役類

七

收規費銀十元至本口引水執據規費係銀二十兩

第三款如欲邀集考選局人員理船廳須預出一單於二十四點鐘之前將單交與引水董事該董事接單後按所訂時刻赴局聚會

第四款凡引水學徒學至六箇月後理應考驗果能熟悉引水事務遇有引水缺出則准其先領六箇月引水字據試帶各船喫水在十五尺以下者至於滿期果能熟悉安分俱能按照引水章程及本口分章其所帶船隻雖遇有不測並非引帶之過始准其補充引水實缺

第五款凡引水人如遇洋船行駛進口當上船時卽將執據及引水章程並本口分章交與該船主看驗

第六款凡引水人引帶船隻至羅星塔後當於二十四點鐘內親詣理船廳稟報並書名於引港冊內至有引船離羅星塔出洋及輪班應往外港候帶船隻者亦須先面稟理船廳方可

第七款凡引水人如有犯病悞工須有醫生憑據交理船廳看驗倘無憑據呈驗悞工三日卽罰其停止引帶

第八款凡引水人引船進口如非該船主到理船廳控其不合之處至該船出口時亦惟原帶進口之引水本人或派其夥伴引帶出口如有別箇引水擅自引帶該船出口者所得工價應按照第一款所定引費原價全數繳送理船廳發還原帶進口之引水人倘有船主不悅原帶進口之引水則當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中

傭工門

傭役類

六

通知理船廳若廳許其所請卽代爲另覓引帶

第九款引帶船隻出口該引水須引過引港界內各危險之處方可離船至引船進口須待停泊安穩海面或有口內引水人接辦方可交卸惟引水人既承辦引帶事務倘非有船主手書准其離船必須引務完妥方可

第十款本口各船應給華民引水進出口引費均應交理船廳收存發給收單惟引帶出口引費須逐次均存理船廳處俟閱明引港冊內如該引水所帶船隻至引港界限俱已照章盡職引帶平安方行給發

第十一款凡口外引水非自己悞帶越界如有令其帶出引港界外者每日應得工銀五元並應給與回歸盤費

第十二款凡引水人當承辦引帶時倘遇船隻不測將緣由速稟理船廳或面陳亦可如擱淺時刻水底形跡潮落尺寸一一陳明如引水人事務未竣不能離船並難以縷稟一切須趕緊致信與理船廳略陳所遇不測情形並報明該船曾否出險平安

第十三款凡各船主該船係本口之有執據引水領帶遇有不測擬係引水人失慎以及酒醉並不諳引帶事務速將該引水實在劣蹟報明理船廳由廳查明確實即將案據擬定刑罰知會該管領事官查辦凡引水人如有此等劣蹟被人控告即應停止引帶俟查訊後再行定奪惟查訊一節理船廳與領事不得久延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

備工門

庸役類

九

第十四款本口港汊沙綫如有變遷及浮椿標杆移動鏗船損壞各引水一經知覺即速稟報理船廳

第十五款引水船艇二隻除風颶不得不躲避外平日均應常在沙痕外巡邏所有口外引水船隻未稟理船廳並未由廳給有准單不得過館頭江以上如係引水之廢艇則不關例禁

第十六款隨時有引水船艇必須修理者遇有引務餘閒則准其一名引水前往監修

第十七款引水船艇應搭載有執據之人赴洋船引水不得別載無執據之人上至何船承領引帶事務倘有洋船於所到之處挂旗招覓引水適無有執據之引水人在場斯時船

主願僱無執據引水則准其暫行引帶惟自登舟起至駛到芭蕉尾逸南止船上仍須挂招引水之旗並力助有執據之引水人使之得以登舟帶領又當使所帶船隻行駛平安若該船未至內沙杠之先即經有執據引水登舟接帶則無執據者准其勻分進口引費一半

第十八款駛行進口船隻內已有無執據引水人在船料理若遇有執據引水於該船未進港汊之先欲上船領帶因無執據引水人從中不相幫助致不得登舟該船引費應全數歸有執據者收領

第十九款口外引水帶領火船進入內港如遇口內引水前來即當停止江干聽口內引水上船任便接帶如未遇口內約章分類輯要卷二十七備工明 備役類引水及理船廳處派人上船則口外引水可以帶領該火船直至安穩處停泊

第二十款欲僱引水者須面詣理船廳說明或致函到廳相報亦可

第二十一款凡引水人如有違背以上分章該管領事應令其罰銀所罰銀數自五元起至五百元止爲限

以上福州口引水分章

同治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七

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立

第一款

條係原定總章內第二條第三條改定如左其第一條無改

一議定應用外口引水人十八名內口引水人三名

一引水界限本口分外江內江二節外口界限分內外二段

一由嚙囉頭起至東旋復由東旋至鎮海爲外口外界一由頭根礁起至尾仔嶼爲外口內界內口界限亦分二段一由頭根礁至尾仔嶼爲內口外界一由白嶼起至廈門港爲內口內界引費註明內口引水費銀列後凡由內口往外口及由外口來內口起旋下旋費銀均皆存內帆船二百噸以下應給引水費銀五元二百噸以上每噸先士二枚半計算火輪船四百噸以下應給引水費銀五元四百噸以上每噸先士一枚二五計算其不生火者該引水費照依帆船噸數一律辦理 移泊者連起旋下旋費銀在內帆船二百噸之下應給引水費銀四元二百噸以上每噸先士二枚半計算火輪船四百噸之下應給引水費銀四元四百噸之上每噸先士一枚二五計算其不生火者照依帆船噸數一律辦理起旋下旋入澳出澳引水費銀皆照由內口往外口由外口來內口一律辦理 外口引水費銀開列三枝桅帆船應給引水費銀八元二枝半桅及枝半半桅費銀六元二枝桅及枝半桅費銀四元火輪船費銀四元其火輪船不生火者費銀八元

第二款

係原定
章無改

第三款

係原定
章無改

第四款

係原定
章無改

第五款

係原定
總章內第二條
如左其第一條
第三條無改

一每年英七月初一日引水各人應赴關將所領字據呈驗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中

備工門

備役類

三

後續行領回並繳呈續領之費洋銀五元

第六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七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八款 係原定總章內第二條改定如左其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無改

一凡有字據本口引水船每年英七月初一日應納字據費洋銀五元

第九款

一凡船將至泊船界限時應由引水人令該船升其國旗號如有火藥或別樣引火之物在船應挂三角尾紅旗即第五號

第十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中 備工門 備役類

以上廈門口分章

第一款 係原定總章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改定如左其第一條無改

一本口擬定應用引水人六名

一引水界限本口引水自外口赤乾起至內口停泊界限止
一口外引費無論火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並夾板船由
口外赤乾引至停泊界限及由停泊之處引至界內等事來
往按照英國尺量度喫水每尺應共用經費凡口外引至停
泊界限每尺繳費銀二元五角由停泊引至界內每尺繳費
銀五角

第二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三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四款

係原
定總
章無
改

第五款

係原
定總
章無
改

第六款

係原
定總
章無
改

第七款

係原
定總
章無
改

第八款

係原
定總
章無
改

第九款

係原
定總
章無
改

第十款

係原
定總
章內
第四
條改
定如
左
其第
一條
第二
條第
三條
無改

一凡口內引費由理船廳照後開之例代收凡帶引出入修廠及添鋪等事並更移停泊無論火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並夾板船照英國尺量度喫水每尺繳銀十元

以上汕頭口分章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中

備工門

備役類

三

一理船廳內口外引水人聽便選派並作口內引水

一引水每年應交出字據銀二十兩

一凡作引水須呈保單銀三百兩以爲遵守章程之據再給

發字據

一凡欲考充引水者須學徒三箇月方准入考

一凡作引水者如願告假他出須先稟明理船廳核准倘有
不曾稟過擅離職守三日可將該字據暫行撤銷

一凡引水帶引船隻出口須駛去赤乾在西方准下船回轉

一口內引水之人須由理船廳攜簿一本每逢商船僱用此

人事完該船主須註明簿內其船停泊是否妥當

一凡船隻進口向指定處所停泊之後口內引水須卽報明

理船廳並將船名國號口外引水名字該船喫水深淺註明理船廳簿內以便查考

一各引水帶引商船出口抵界限時因有不及過界出海並非引水錯悞應由船主自逾界之日起扣至回來之日止每日賠償洋銀十元

一凡引水招喚到船該船並未齊備每次悞喚由船主賠償辛勞洋銀十元

一凡各引水疎忽搖旗招換可罰將字據暫行撤銷

一如有船隻遇有攔淺該引水卽應將地處方向時刻潮水漲落該船喫水若干及攔淺處或條沙石等情報明理船廳一凡引水應探知河身淤沙長沒更換及塔表望樓浮樁若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中

備工門

備役類

五

有損壞等事俱隨時報明理船廳知照

一凡引水倘有違章多取少收經費等事可罰將字據暫行撤銷

一凡有人因帶引事故訴告引水須赴理船廳投遞核辦

一凡引水設立公局議定條規須呈明理船廳查閱方准

一凡引水船艇出水面須油白色上口黑色

以上本口分章均由理船廳準情酌理約於各國領事官妥爲擬定嗣後有未能妥協之處亦可隨時酌擬更換

以上汕頭本口分章

第一款

係原定總章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改如左其第一條無改

一本口擬定應用引水之數不得逾三十五名之外

一本口引水界限定明如左本口內界自海心沙以下河面東西兩岸對直爲界外界有二由西路而進出澳門鐘樓東對直大嶼山爲界如由汲水門入自青衣島正西度綫爲界或自香港太平山正北度綫直至大地爲界

一引費定明如左凡帆船由黃浦至香港或由香港至黃浦每噸引費銀五先士由黃浦至澳門或由澳門至黃浦每噸引費銀五先士由黃浦至大海或由大海至黃浦每噸引費銀三先士凡輪船由黃浦至香港或澳門或大海或由大海澳門香港至黃浦每噸水六七八或九尺者引費銀十二元五毫噸水十尺至十八尺者均計引費銀二十五元噸水十九尺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 傭工門 傭役類

三

第二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三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四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五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六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七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八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九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十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以上粵口分章

一本口考選引水局人員如左以理船廳爲主帶水師官員或商船主一經奉行往來香港本口輪船船主一位暨引水董事

一本口引水字據費銀二十兩

一凡作引水收其字據之時須呈保單一紙足銀一百兩註明以爲遵守章程之據

一凡欲考充引水者須先學徒至少三月方准入考

一凡作引水者如遇告假他出須先具稟理船廳核准倘有不曾稟過無端而擅離職守三日外者則將該字據應行暫

撤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中

傭工門

傭役類

三

一凡引水帶引商船照料尙未清結如未有船主查明憑單不得擅行離船

一凡引水仍由理船廳發給簿一本每逢帶引商船出入均已清結將簿遞船主是否帶引該船妥當照料盡職分別優劣註寫

一凡引水帶引商船進口於下錨後卽應稟報理船廳說明係在何時何處帶引該船一路省河各情形節略皆要具稟又引水帶引商船出口須卽具稟呈遞理船廳將一路出省河各情形節略再者何時何處離船及嗣後採有該船事情均須具載

一凡引水帶引商船逾界並非引水錯誤應由該船每日賠

補洋銀一元

一凡遇有船隻擱淺該引水卽應將是處地名方向該船喫水尺寸值潮水漲落若干及擱淺水底或係沙石碰沈等情報明理船廳

一凡引水探知河身淤沙長沒更換及浮樁塔表望樓或有損壞各等事俱應報理船廳知照

一凡引水倘收取引費有違本口定章多取少收則將該字據亦可暫撤

一凡有訴告引水者必須具稟投遞理船廳核辦

一凡引水者設立公局議定條規須將該條規先呈理船廳查閱核准方能照行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

傭工門

傭役類

三

以上本口分章均由理船廳與各國領事官妥爲商定嗣後有未妥協之處亦可隨時會擬更換

以上粵省本口分章

總章第一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其續增分章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列左

續增分章第一款

一上海口應用引水人數定明五十五名計常用不過四十五名聽用十名如常用之人未曾減至三十五名凡有缺出不必補換而引水之人亦不得另帶學徒但凡有引水學徒於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正月初間已學成滿期者以後可補其缺倘本口之生意加增引水之人不敷辦理則由理船廳商同總章第一款內管理引水事宜之官紳公同商議

應否月派引水學徒

續增分章第二款

一上海口引水界限定明以安墨斯得古子拉甫兩島對經界限之路爲外界

續增分章第三款

一引水之價按照篷船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分別訂明於後從外界引至上海篷船每英尺價銀五兩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英尺價銀四兩 從東沙船引至上海篷船每英尺價銀四兩五錢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英尺價銀四兩 從吳淞引至上海篷船每英尺價銀二兩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英尺價銀一兩五錢 從古子拉甫引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

工門

備役類

天

至吳淞篷船每英尺價銀三兩五錢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英尺價銀三兩 從東沙船引至吳淞篷船每英尺價銀三兩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英尺價銀三兩引水者引船之時因在吳淞暗沙外停泊候潮不能引進若耽擱至四十八點鐘以後應由該船按照以後之日每日賠償該引水人費銀十兩

總章第二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其續章第一款列左

續章第一款

一凡輪船願往來中國各海口碼頭者該船主及經管該船之行主先付理船廳照付規費銀關平一百兩方至考選局考選自家本船上之人有能充當引水者充當之 考選一

層最關緊要必須考選其人果能充當引水者即發給續章引水字據一紙 續章引水字據寫明船主姓名輪船名目並往來何處地方當一體遵照考選局新舊章程

一凡領有續章字據者只准其在自家本船上充作引水之人不准在別船上充作引水之人倘此人若不在此船者經管該船之行主即當撤回此續章引水字據若此人不遵守奉行有違背情節或不勝其任者理應稟明理船廳革退並撤銷續章引水字據稟公辦理仍准該引水人即赴領事官處稟訴撤銷續章引水字據原委 若經管輪船之行主欲調此船能引水之船主至彼船者須先稟明理船廳方可充當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中

傭工門 傭役類

五

總章第三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其續章第二款分章第四款第五款列左

續章第二款

一凡具稟欲充當引水人者若未准引水學徒又無充當實據不准考選

分章第四款

一考選局內之人除理船廳外每考一次各應得費銀七兩

分章第五款

一考選局內但可有一引水之人

總章第四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總章第五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其續章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分章第六款第七款列左

續章第三款

一凡在上海口領續章引水字據當繳呈字據費關平銀十兩每年夏季引水各人應赴關將所領字據呈驗後續行領回並繳續領費關平銀五兩

續章第四款

一凡有引水之人稟請給假理船廳可准一年者如再因要故可以加至六箇月倘有引水請假之人逾限未回或在本口自行離開過六十日未准請假者其缺應當開除至各引水人得假之時必將引水字據呈繳理船廳查收

續章第五款

一准領有字據引水人十名充當船主但此船只准在中國通商各口及日本國往來凡有引水人欲作船主必先稟知約章分類輯要卷二十七 備工門 備役類三
理船廳聲明該船除往來中國通商各口及日本國外不准前往他處等情經理船廳准後即將前領字據繳存理船廳由理船廳給發收照該照註明該人名字已列入聽用名目之內凡有聽用之人欲作引水必先繕稟呈送理船廳俟過三箇月之後理船廳允准方能引水如有人三年在聽用名目未經引水者理船廳可以將其再爲考試

分章第六款

一引水之人願上商船引進之時應將引水字據及引水章程專條呈交該船主收執俟該船至理船廳或所派之人所指之處停泊妥當後方行發還若引船之人將船擱淺或有別故經商船主查係該引水人之咎可將該字據交與理船

廳查辦

分章第七款

一凡已領字據之引水人若遇商船有人自稱引水欲將該船引進者總可向其索看引水字據如查有何項情弊即向理船廳幫辦報明以憑查辦

總章第六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其續章第二款列左

續章第三款

一凡欲作引水學徒必要有船主字據或伙長字據如無字據必要或在船主或伙長等處辦過二年事務有徵實可考者方准學徒若華人須要理船廳考選局查實曾作過水手然後酌妥可否能學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中

舖工門 備役類

三

總章第七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其續章第七款分章第八款至第十七款列左

續章第七款

一凡兩船相碰並船擱淺者係引水人或怠於事或忘失路皆引水人之過但船主須具稟呈明理船廳以便查看

分章第八款

一凡引水之人若與所引之船主因引水之事有所辯論應於該船起貨以前向理船廳報明

分章第九款

一凡引船起貨出口遇有意外不測之事致將引水之人跟帶前去所有引水人費用及回本口川資應由該船主或船

東照給

分章第十款

一凡引水價銀本有定數引水之人不准多索亦不准減收
分章第十一款

一凡引水者若見口門暗沙及水路窄處並河道有所改變之處或見號船標杆浮樁等件有與理船廳關係之事即應詳明晰備函報與理船廳知照

分章第十二款

一凡引船出口將欲開行之時經引水人查出該船有不能出海之故或船身浸漏或篷索錨鍊並水手有不敷用以及各項情形可不承引此船但亦應立將查出緣由詳細報明理船廳及該船本國之領事官知照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中

備工門

備役類

分章第十三款

一凡引船之時若有不妥之處該引水人應迅將一切情弊詳細報與理船廳知照

分章第十四款

一凡引船進口之價船主可俟見有理船廳或所派之人所給該船係在妥當之處停泊之憑據候妥當再行付給

分章第十五款

一凡引船進口之時不論篷船輪船除常行來往向經理船廳定有停泊處所之船外一到泊船界口理船廳躉船之處即應停駛緣理船廳幫辦應須上船指示進界後停泊之處並詳細詢問海中所歷一切情形

分章第十六款

一凡引船入口之時引水之人應問明船主有無火藥及各項引火並危險之物遇有此等貨物引水之人即應將該船在口限外至少三里路之外停泊下錨

分章第十七款

一倘遇進口船隻內有瘟病之事該引水人應於泊船界限三里以外將該船停泊下錨並告明該船主不准有人上下俟引水人詳細報明理船廳辦理

總章第八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其續章第八款列左

續章第八款

一凡上海口引水船隻領續章引水字據須出領費關平銀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 備工門 備役類

重

二十兩每年應繳驗費十兩

總章第九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其分章第十八款列左

分章第十八款

總章程第九款內第一第二第三三條現在暫行不用

總章第十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其分章第十九至二十二款列左

分章第十九款

一引船入口後倘該船主或經理該船之人不願或不能立時停泊下錨該引水人可將該船暫行帶至理船廳所指之處下碇後准其向該船索取引船全費而去若該船主願留引水人在船住候引水人應即允許但若留至二十四點鐘以後應由該船按照以後之日每日付給引水人費銀十兩

分章第二十款

一凡有泊船界內之船欲邀引水人引移他處該引水人應須見有理船廳允准移泊字據方可引帶

分章第二十一款

一泊船界內引船移泊應付之費照第二十二條所定各款辦理若在進界二十四點鐘以內引進之人引帶該船至應停泊之處概無另費引水之人若照第十九條所載每日應收十兩則其時遇有引帶移泊之事亦無別項費用倘有應付之銀雖照總章應繳歸理船廳收辦既經定明應付與引水人自收

分章第二十二款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中 備工門 備役類
一泊船界內引船移泊之費分泊開列於後引船進出界內修船廠每英尺費銀一兩二錢五分 引船進出界外修船廠每英尺費銀一兩五錢 引船移泊起旋下旋仍在本段以內每英尺費銀一兩 引船移泊起旋下旋由此段引至彼段每英尺費銀一兩二錢五分

以上十款仍係試辦之章若猶有未能妥協之處亦可隨時酌擬更定

以上上海口分章 同治十二年閏六月訂

湖北農務局聘訂日本蠶桑教習合同

一湖北延聘 蜂村喜藏 中西留應之意專為教授植桑育蠶收繭繅絲之法務期盡心訓迪俾學生底於有成

一議定每月薪水壹百五十元飯食在內惟住房並房內傢具均由學堂置備薪水以中曆二月二十日即西曆四月一號在日本奉文就聘之日起支以後按月支付如教授勤勉兩面相宜可由學堂總辦稟請督憲酌加薪水

一議定西渡並東歸川資各二百元除來華川資已經照領外將來回國之日應照此數由學堂給付

一議定此合同以三年為限如未滿限教習並無不合之處而湖北有別故欲辭退峰村喜藏 中西留應除應給川資外另給九箇

月薪水如峰村喜藏 中西留應別有他事自請解退在鄂已滿一年則仍照給川資不給九箇月薪水

一議定峰村喜藏 中西留應如不幸在湖北病故即以川資並九箇月薪水作為殯斂及恤銀光緒二十五年二月 日

約章分類輯要卷二十七 備工門 備役類

浙江蠶學館聘訂日本蠶師合同

第一條

現聘定轟木任浙江蠶學館教習期以一年為限

第二條

該教習來杭時支取川盤一百元

第三條

該教習薪水定每月洋一百五十元於每月底交取但不滿

一箇月時按日起算

第四條

該教習應辦公務均遵照蠶學館章程教授館生一切功課

課完之後可隨意回自己住房

第五條

該教習勤惰隨時由總辦派員稽查以明約束

第六條

該教習關係蠶學館功課若有意見即可稟報總辦惟允好之權仍歸總辦

第七條

該教習若因患病請假過四十日之後則薪水減半若自請假日起過三箇月當難就職則應行解約祇給回國盤川一百元惟所有請假期內學生館課不得空曠須自商副教習添課該教習假滿後應自補完館課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中

傭工門

傭役類

三

第八條

該教習任內或因力職患病致死即給六箇月薪水爲恤銀

第九條

照第一條所定期限內如由總辦自欲解約辭回該教習即給回國盤川一百元並四箇月薪水

第十條

照第一條所定期限內如該教習自欲解約回國須於兩月前稟報總辦惟不給盤川及四箇月薪水

第十一條

照第一條所定期滿後若不再續合同回國時應給盤川一百元薪水兩箇月爲酬勞之費若再續合同便不給

第十二條

蠶學館內應備大房一間並木器傢伙爲該教習住宿如欲自帶家眷聽從其便惟館中不得居住應由總辦於館外就近租備房屋並木器傢伙爲教習住宿

第十三條

該教習並家眷自用一切飯食油鐙柴炭廚子僕從等均歸該教習自辦

第十四條

該教習若不盡力職任或不守館中章程總辦可告日本領事官全廢此合同卽行解約

第十五條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 備工門 備役類
館中教習以外公務該教習不得干預

第十六條

該教習稽查教授成效並館生勤惰以及學藝優劣一年分四回稟報總辦

第十七條

館生若有錯誤該教習可當面教訓若不受教訓則開陳緣由稟報總辦以候定奪

第十八條

蠶學館所定停課日期如左其外不得妄行停課
一 暑天停課三十日
一 一年終停課四十日

一中國萬壽日清明端午中秋冬至蠶學館開學日各一日
每月房虛星昴四星期 各一日

一日本三節日日本皇祖祭並該教習廟祭辰誕 各一日

此俱爲停課日但以上日期如遇蠶務忙時或應移前移後
隨時斟酌變動

第十九條

該教習由總辦派有館務出入時其盤川實費由館發給

第二十條

總辦應僱精通兩國語言通事爲教習幫助教授之用

右合同照繕中東文各二紙畫押蓋印各存一紙以昭信守

但此合同以中文爲正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 日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 傭工門 傭役類

浙江杭州關僱用西人督捕合同

立合同 浙江杭州關總辦 英國人 格雷 今因杭州通商場設立巡捕房應

用外國人爲督捕今由杭關道洋務局訪有英國人格雷愷

堪以充當此任稟奉撫憲諭飭准充所有界內保護中國外

國商民並約束各巡捕及捕房一切事宜歸督捕管理概由

杭關道主政並奉撫憲酌定章程條規札交關道轉頒督捕

現在格雷愷情願遵照辦理自光緒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

卽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月一號起每月薪水洋元按

英歷每月月底自赴洋務局具領訂期以三年爲限今將面議

各款開列於後恐後無憑立此華文英文合同共四紙各執

二紙存照須至合同者

一現訂每月薪水洋一百五十元自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分起每月加付薪水洋五十元

一恪雷愷如果辦事認真俟三年限滿只給洋六百元以爲酬勞

一恪雷愷如有不守規條不必俟三年限滿中國可以隨時辭退惟恪雷愷家眷置用傢具本係恪雷愷自行購辦應准抵押中國作洋壹千元停給薪水不付盤費

一恪雷愷如辦事無悞在三年限內中國無故辭退應照合同限內除已經付給薪水仍將未滿期限薪水照數付足

一恪雷愷如有事故未滿三年之限自行告退所有恪雷愷家眷置用傢具照第三條辦理光緒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

備工門

備役類

三

卽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月一號

福州船政局訂請法國造船監督合同

簡明約章

亞樂塞管駕官卜玳並福州法國補用領事署副領事官高樂待奉大法國國家之命並駐京 欽差全權大臣及遼東水師提督之令與

欽命福州將軍兼管船政事務大臣裕祿奉

大清國國家之命彼此相議如左

第一條中國現開拓船政欲延聘法國人員勦理法國國家允代派監督監工教習等員弁差遣來華以爲勦辦整頓開拓福州船政之事

第二條現論開拓船政之事應如何辦法第一節所有中國兵船來請船政修理者皆可代爲修理第二節就現在船臺先製二千五百噸以內之船其料件輪器礮器中國所無及一時不能自造者先向外洋購辦第三件推究製鐵之法若欲再求製鋼之益並可開採福建鐵礦創設鑄鐵鋼廠以供船政之用第四節在船政局欲製各項輪船機器須俟經費既足器具既齊匠徒既精之後第五節欲移設船臺及機器廠於羅星塔島以造大號船艦須俟廠中人役於製造新法既已精熟鑄鍊鋼鐵辦有成效之後查驗情形可行想中國應知係爲有益之事而爲之也第六節重整船政所屬學堂

甲 藝徒匠首學堂用以培植工人匠首繪圖以供船政之用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中 備工門 備役類

早

管機器人員以供戰艦之用 乙 上等學堂卽前學堂用以培植俊秀子弟講求要學以應船政要需並擇其尤者遣送法國各項官學堂肄業 丙 駕駛學堂用以培植駕駛人員以供海軍之用現時未改仍可照常辦理亦歸正監督管理將來該監督速行將應如何整頓呈具摺略於船政大臣以備酌核辦理如此項學堂果有整頓應用法文課程教導

第三條監工一位充爲來華差遣諸員匠之法正監督一如前日監督意格時章程總管船政藝學工程並所屬各廠及羅星塔修船廠及學堂之事該正監督能於明歲新正之際到工應由法國海部大臣可以在水師軍工員內遴選並由中國駐巴黎出使大臣所許約者所有訂立畫押之合同內

章程辦法該正監督應許不得毫有異議

第四條除正監督以外尚有一員爲製造船監工又一員爲製造鐵並礦務監工又一員爲畫圖師又一員爲總辦書記又一員卽邁達爲算學教習至廠首匠弁等員人數以後再定及其監工匠首等人員皆係由正監督從法國大製造廠及法國水師人員內遴選

第五條惟獨法國正監督並兩位監工及繪圖師總辦書記此五位應卽時延請以便明年正月到閩承工至邁達算學教習旣已與中國訂立合同大約至明年七月間滿限明年正月起亦附在以上差遣法員人數之內至限滿日宜續訂合同照佛郎議支薪水其合同應於明年正月先定惟一切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中

傭工門 傭役類

望

增加薪水均從舊限滿日算起

第六條該正監督到福州後應速卽或於六箇月內陳明船

政大臣^甲一切圖式估計工料價值單及陳明圖樣按照何

樣改變船臺及現時船廠爲製造更大新式輪船丈量河之

深淺照造船之尺寸在船政局之前^乙一張節略並圖式及

估計工料價值單爲設立在羅星塔島新船臺船廠內以便

建造新式大鐵甲船及大快船^丙兵船的圖樣並估計工料

價值單可以在舊船臺製造者或在以後新船臺製造者^丁

至在福建開辦礦務或在礦務處或在羅星塔島或在合式之處設立鋸鐵廠該正監督復應詳細陳明節略圖樣及估

計工料價值單

第七條將來按照船政大臣所准行各樣之節略該正監督陳明應用各員匠人數之單可以遵行照辦所有延請各員弁及應辦各種機器均由正監督陳明船政大臣奉准後卽由辦理船政大臣應卽籌備妥款以應發給各項款目之需第八條但能隨事隨時用此人員不可缺五位廠首爲照管五箇大廠訂多咎正監督到後六箇月爲限

第九條爲訓練匠人製作船政大臣應行照第六條第三節丙所論飭造新式輪船兩隻定有限期製便爲顯明船政機器之精並船匠之能以昭在船政局得有成效

第十條俟節略議成後該監督或欲偕同鍊礦監工重回法國爲延請廠首工匠及購買要緊機器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中

備工門 備役類

聖

第十一條俟正監督到後同應用諸位共來洋員並中國官員及教習等一齊開課至藝徒匠首學堂係製造監工辦理課讀之事邁達係在前學堂課讀總理之事其後來所延到之法員均可令其同在學堂作爲教習倘後來宜設格物之學堂該正監督彼時再請船政大臣延請一員教習格物之學亦候酌奪

第十二條將來該正監督可以立行呈與船政大臣一明晰學堂章程並呈駕駛整頓學堂之規條倘整頓駕駛學堂之說得蒙船政大臣核准其應用人員應用法員

第十三條該正監督宜留心照管各法員爲推廣中國匠人肄業之才能該正監督宜留心整頓諸學堂爲以後從中揀

選中國監工匠首並匠人等以資福州船政局之用
第十四條因中國國家未知將來欲作何等光景並未識經費若干法國國家所派監工員匠等爲辦理福州船政局事務不能預爲定限幾年但只可預定所延法員以五年爲期俟限滿日復行同原舊法員或新換法員或無須再請由法國所派者續行更換合同常以五年爲限至算延請各法員起工之日第一爲正監督係由合同立定畫押之日算起第二爲別位諸法員皆係由俟該法員到福州之日算起第十五條正監督每月俸祿係五千佛郎並有四千佛郎以爲諸員零碎日費之用其合同以五年爲限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中

備工門

備役類

望

第十六條該正監督以及所延法國監工並各工匠人等每月俸金應照定准法國佛郎按每月底日行市折算發給各法員匠人等名單每月應張貼在公事房並諸法員人等俸祿每三箇月開列清單以備呈上船政大臣察閱

第十七條倘或正監督暫離船廠必須自派別位監工署理其事並請船政大臣示允

第十八條只有正監督或署理正監督可能徑行呈具摺略與船政大臣

第十九條俟合同畫押後則中國出使法國巴黎大臣應先擔保發給正監督一箇月俸祿卽五千佛郎並來華一路盤費應二千六百佛郎及零碎日費四千佛郎其監工兩員一箇月共五千五百佛郎繪圖一員一箇月一千六百佛郎書

記一員一千二百五十佛郎但爲監工兩位盤費五千二百佛郎一員畫圖及書記共需盤費三千六百佛郎以上共結總數合二萬八千七百五十佛郎

第二十条法國諸位差遣人員公理應作本分悉錄於第二章合同內

招募法國差遣監工各人員等章程

第一條監工一位充爲法正監督總管船政藝學工程並所屬各廠及學堂之事以五年爲限可以重訂由法國海部大臣於水師軍工員內遴選並由中國駐巴黎出使大臣所許約者俟抵閩後則應由船政大臣發給執照一張以作正監督之據倘監工及各匠人等辦理不妥係歸該正監督責成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中 備工門 備役類

器

之事

第二條所有僱募法國各項員匠人等數目多寡將來必行妥定但其諸項員匠各宜盡心自己本分

第三條再監工二員並繪圖師總辦書記此四員至明年正月到福州起係限期五年別員皆係限期三年其俸金亦皆俟到福州之日算起

第四條該監工及各工匠等務各實心認真辦事各盡所長悉心教導各局廠華人製作迅速精熟並應細心工作安分守法不得懶惰滋事又由正監督派作教習之事除局廠正工並監督奉派工作差使外不准私自擅攬工作

第五條凡有各局廠無論一切大小公事及與中國官長往

來均係正監督分內之事該監工同各工匠等不准私自越躡干預並無故瑣謁中國官長倘值正監督或緣事公出須聽候代辦監督節制約束該監工同各工匠等均須一律遵照若遇各局廠公事由正監督或面諭或出示曉諭或札飭監工同各工匠等亦應認真照辦如監工及各工匠或因事或患病必須告假者應稟由正監督察核後方可准假凡諸監工及各工匠人等作工在五年限內可准其告假六箇月在路來往日期一並算內其假內日期俸祿則發給三分之一惟准否許以告假係遵正監督之諭倘監工同各工匠在五年限內必欲回國者應預於四箇月以前稟明正監督批准一面另選接替有人方許離開所有回國路費及兩箇月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

傭工門

傭役類

望

辛工一概不給倘若因病告假亦宜給路費辛工若遇在船政局廠內或學堂內有賞罰事件應聽正監督自行轉請辦理

第六條該監工及各工匠等來中國路費應由本監督轉請給發立合同之日卽另外借辛工一箇月以便該工匠等安家及製備行囊等用該工匠等在局限滿並無過失者此項辛工免其扣繳如限內告假回國及犯事撤退者均將此項一月辛工扣繳至該監工及各工匠等來中國時所坐火輪來者正監督自應辦理

第七條該監工及各工匠等應得俸祿按月底日奉發散給各官匠等所居房屋應聽中國官憲或造或租均聽其便至

各工匠等並其家眷人等倘遇有患病應請外國醫生治理是以船政大臣宜與羅星塔海關外國醫生作一約字

第八條法國所差遣來華諸位人員倘限期滿後中國官不續換合同者船政大臣應照例發給該員兩月辛工並一樣發給由法至華路費再倘若諸差遣在事法員限滿日有欲回國者或係患病者則正監督可以轉請船政大臣酬賞該員多寡不拘係隨該大臣之便

第九條該監工同各工匠等若由工作得受微傷正監督自當量其傷之輕重酌給養病辛工一二月或因工作傷重或因受傷成廢均當轉請賞給辛工六箇月並給路費倘傷重身死則將六箇月辛工給其家屬收領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中

備工門 備役類

吳

第十條該監工及各工匠等不受節制不守規矩或教習辦事不力或工作取巧草率或打罵中國工匠或滋事不法正監督隨卽撤令回國所立合同作爲廢紙不給兩月辛工不發路費

第十一條中國嗣後設有兵事阻撓停工撤回諸監工及各工匠等回國正監督應轉請給予辛工各兩箇月並請賞給路費仍於一月前知照

第十二條如中國無事船政大臣意欲中止各工匠撤回該監工及各工匠等歸國則船政大臣應發給各法員等辛工四箇月並各賞路費亦於一月前知照

第十三條所有法國差遣來華諸位人員俸祿照錄於左

正監督每月應俸祿五千佛郎又零碎日費四千佛郎
礦務監工每月應俸祿三千佛郎

又製造監工每月應俸祿二千五百佛郎

繪圖師每月應俸祿一千六百佛郎

總辦書記每月應俸祿一千二百五十佛郎

算學教習每月應俸祿二千佛郎卽係邁達

廠首每員每月俸祿一千一百佛郎將來立合同照此數折

中酌定

第十四條所有法國差遣來華諸位人員其路費並駐址分
爲三等頭等者其法員每年俸祿在二萬以上者應給住房
內有五間好屋並給路費銀二千六百佛郎第二等其法員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中

傭工門

傭役類

聖

每年俸祿從一萬佛郎至二萬佛郎者應給住房內有四間
好屋並給路費銀一千八百佛郎第三等其法員每年俸祿
在一萬以下者應給住房內有三間好屋並給路費一千三
百佛郎倘若該法員係有家眷者則每員住房應當分隔
第十五條該監工及各工匠等除不守局規違背合同章程
應卽斥退外如有別項犯法事情應照通商章程懲辦

第十六條該監工及各工匠等今來中國工作均係正監督
奉中國船政局大臣札委代僱所給辛工並另給路費恤賞
等項概由中國船政大臣給發正監督亦係奉憲轉散以上
合同規約十六條均由延請各法員允許不得毫有異議倘
此合同內有辨駁之事則以法文爲主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初五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在福州定立合同法文漢文各四紙其成八紙照錄一式蓋印畫押

以上備役章程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中

備工門 備役類

吳

約章分類輯要卷二十七下

傭工門 附錄選募洋將成案

洋將華爾陣亡請卹

江蘇巡撫李 奏再副將華爾係美國部落鈕要人前充該國武弁咸豐十年來遊中土經吳煦僱令管帶印度兵隨攻嘉定太倉並兩次克復松江府城屢攻青浦身先士卒迭受重傷旋因奉

旨撤印度兵華爾赴道具稟願隸中國臣民吳煦因畱令管帶常勝軍協守松江本年正月率五百人破賊十餘萬於松江之迎禧濱天馬山等處以少勝多功績最奇復邀同英法二國兵攻燬高橋萬唐周浦南橋松林王家寺龍珠菴等處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下 傭工門 選募洋將 一 賊壘據吳煦稟稱本年春前松滬屢瀕於危而能幸轉爲安者華爾之力爲多屢沐

恩施由四品翎頂加三品頂戴副將銜並以副將補用一再傳旨褒嘉自 臣 抵滬受事以來該副將頗遵調遣屢次派令會剿金山衛城進攻劉河逆匪所向克捷又奮力克復青浦並有力圖掃蕩蘇州賊匪之議似此忠勇性成例以中華驍將洵已出色當行得之外國逋臣尤屬難能可貴 臣 已督令吳煦等爲改服中國冠裳易棺收殮葬於松江以全効命 中朝之志該副將華爾於松江甯波戰功尤著此次攻克慈谿中槍殞命實屬可敬可憫相應奏懇

天恩敕部從優議卹並於松江甯波兩處建立專祠以慰忠

魂除咨總理衙門外理合附片馳陳伏乞

聖鑒同治元年閏八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李鴻章奏副將克復慈谿中槍傷亡懇請建祠優卹一摺副將華爾以美國部落之人具稟願隸中國版圖在上海隨同官軍進攻嘉定太倉克復松江府城復能破賊於松江之迎禧濱天馬山等處并會同外國兵弁攻燬高橋等處賊壘朝廷嘉其戰功屢著疊沛恩施以副將擢用茲據李鴻章奏浙江逆匪窺伺甯波攻陷慈谿華爾聞信卽管帶常勝軍進剿指揮兵勇登城逆賊從城上放槍適中華爾胸腕子從背出登時暈倒當經華爾所帶常勝軍將慈谿城克復華爾回甯波後於次日殞命等語覽奏實深嘉憫洵屬義勇性成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下

備工門

選舉洋將

二

無忝戎行現經李鴻章已飭吳煦等妥爲殮葬並著於甯波松江兩府建立專祠仍交部從優議卹以慰忠魂而示優異欽此

洋將勒伯勒東陣亡請卹

江蘇巡撫李 奏再 臣 等查勒伯勒東本係法國兵官本年

夏秋間助剿甯波慈谿餘姚等處無不勇往直前城池立復自權受中國總兵職任以來感沐

聖朝恩寵益加奮勉攻克上虞茲以急取紹城孤軍深入親然巨礮臨陣傷亡實屬奮不顧身効忠盡命允爲荒服節臣可敬可憫相應請

旨照故副將華爾之例

敕部從優賜卹並兵頭范夫哈格齡二員一並議卹以慰忠魂謹附片馳陳伏乞

聖鑒同治二年正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李鴻章等奏總兵勒伯勒東進攻紹興礮傷殞命懇請優卹一摺大法國兵官勒伯勒東於上年夏秋間在中國助剿甯波慈谿餘姚等處無不勇往爭先立復城池自權授中國總兵職任以來愈加奮勉攻克上虞縣城卽行進攻紹興府城帶隊直薄城下方冀攻克堅城廓清杭州逆匪卽當破格超擢以獎戰功不料勒伯勒東親放大礮藥多礮炸致傷頭頂登時殞命雖非陷陣捐軀實係沒於行間與陣亡無異洵屬義勇性成無忝厥職覽奏曷勝嘉憫益見大法國敦睦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下

備工門

選錄洋將

三

友邦誠心勦賊故將士用命不惜爲中國致死自應優予恩卹勒伯勒東著交部從優議卹仍著李鴻章飭屬妥爲營葬以慰忠魂而示優異其同時傷亡之范夫哈格齡等著一併交部議卹欽此

洋將達耳第福陣亡請卹

江蘇巡撫李

奏再

臣

等查達耳第福打仗素稱勇敢上年

八月在甯波帶領洋槍隊擊退餘姚各鄉之賊克復上虞亦與有力旋回滬管帶法國教練勇權受江蘇副將至十二月

間法提督商派赴甯接帶勒伯勒東舊部

臣

等飭聽甯紹台

道節制到營之後恭順有加茲以急攻紹城身先士卒臨陣捐軀實屬異常忠勇可敬可憫相應請

旨從優賜卹以慰忠魂謹附片馳陳伏乞

聖鑒同治二年二月初十日奉

上諭權受江蘇副將達耳第福於揮兵進攻紹興中槍殞命係屬臨陣戰沒自應從優議卹著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法國駐京公使商定後再降諭旨欽此

洋將白齊文不遵約束斥革查辦後又復投賊獲解收

審

江蘇巡撫李 奏再前派常勝軍助剿金陵因白齊文復往

甯波調勇遷延時日經臣於十月二十五日附片陳明在案

嗣據吳煦稟稱該督帶頭隊輪船已於十月二十九日駛抵

鎮江一俟大隊到齊定期進攻等情其時白齊文已至自甯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下

備工門

選募洋將

四

波仍託病未行臣又批飭吳煦楊坊等嚴催後隊輪船剋期

上駛去後忽據署松江府知府方傳書等稟稱本月十四日

早閒白齊文由滬回松將城門關閉聞因餉銀未發欲率勇

搶劫該府同參將李恆嵩暗中設法勸諭通事勇頭許以發

餉各勇始一闕而散白齊文隨卽旋滬臣接閱之下不勝詫

異正在核辦間復據吳煦稟在鎮株守旬餘後隊杳不見到

不得已折回催隊十四夜駛至上海詢之楊坊知白齊文任

意宕延屢催罔應核計九月以前之餉早已放清十月之餉

楊坊亦許爲措備告以一有起程的期立卽照付詎白齊文

不但行期無定輒稱不願前赴金陵請辭差使楊坊責以大

義白齊文怫然回松十五日已刻又帶洋槍隊數十人趕至

上海楊坊寓中將楊坊鼻額胸膛打傷吐血不止並將預備發餉之洋銀四萬餘元強行搶去稟請速行拏辦等情前來伏查白齊文原係常勝軍弁且曾請歸中國版圖已受三品頂戴職銜又經英國提督何伯保薦吳煦楊坊皆久與熟習暫令接帶此軍臣等實未深悉底蘊是以迭次奏明隨時畱心察看將來能否勝任再行酌奪奏

聞嗣經協勦嘉定等處尙爲出力亦據實陳奏偶來臣營謁

見每爲切實勸導方冀曲意籠絡俾爲我用不料其跋扈狂

悖竟至於此經吳煦楊坊知照英國陸路提督士迪佛立與

之理論士提督麥領事邀至臣營晤商據士迪佛立麥華陀

面稱已遵臣照會轉飭白齊文即日解去兵柄聽候中國查

約章分類輯要卷二十七下 備一門 選募洋將

五

辦至三品頂戴白齊文既隸中國版圖違犯法令應照中國之法治罪以杜後患而儆其餘業令吳煦楊坊李恆嵩等嚴密拏解應否由總理衙門照會美國公使轉飭駐滬領事官一體嚴拏勿任遠颺仰乞

聖明核示至二品頂戴蘇松太道吳煦二品頂戴前蘇松糧道楊坊本願帶常勝軍赴援金陵屢次延誤實由白齊文不遵調遣楊坊並被白齊文毆傷尙非縱容逗畱然該道等創募此軍及換人接帶始終立謀又有督帶之責不能實力鈐制辦理不善咎亦難辭應請

旨將吳煦楊坊暫行革職仍令妥籌接辦事宜以觀後效理合附片馳陳伏乞

聖鑒同治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江蘇巡撫李 奏爲洋犯解至中途覆舟淹斃並懇將同時溺斃之解弁護勇營兵人等分別

賜卹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漳州拏獲投賊洋人白齊文等三犯前經 臣 鴻章

附片奏明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以該犯罪不容誅暫行嚴密監禁聽候嚴辦在案該犯被獲後卽解往福州省城監禁嗣有解蘇收審之議當由閩省派委千總賀光泰把總任尙勝隨帶護勇管解洋犯白齊文克令細仔三名於五月初八日由閩起程行至江山縣清湖地方把總任尙勝因感冒病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下

備工四

選舉洋將

六

故卽由千總賀光泰率同護勇押解前進 臣 鴻章先尙未接

准咨會 臣

新貽於閏五月十六日接據署蘭谿縣知縣江紹

華稟稱閏五月初三日准龍游縣兵役護送福建委弁千總

賀光泰帶同護勇十名押解外國人犯白齊文克令細仔三

名過縣當經照例分別點驗加派兵役僱船轉解以天氣炎

熱人數眾多添撥幫船一隻分坐前進於初四日黎明一齊

開船解赴下站去後詎於是日午刻據長解護勇唐聚泰等

回縣報稱行至離城二十五里匯頭灘地方其時東南風正

大灘高溜急水勢旋捲又值大水之後更加洶湧犯船甫經

下灘忽被風水掀翻全舟覆溺同行幫船被水溜下趕救不

及喊經就地居民漁船趕往救得護勇兵役九人所有賀千

總及外國人犯白齊文克令細仔與護勇兵役船戶共十三人同時隨流飄溺當卽趕撥船役分頭撈覓卽於灘下河岸並石壩邊及施家灘等處先後撈獲白齊文克令細仔屍身分別驗明給棺封識續於灘河下流各處覓得護勇陳福堂營兵王以芹縣役胡福並千總賀光泰各屍身分驗明確經臣新貽委員馳往查明屬實臣宗棠亦接據稟報飭將現存之勇丁唐聚泰等九人資送回營先後咨會到臣鴻章臣等

查白齊文迭助粵西髮賊謀害中國按律久應誅殛此次仍敢潛入漳州內地投逆被獲本應立正典刑卽美國公使衛廉士亦有白齊文既經投賊已失體面美國不應庇護之語特以監禁聽候嚴辦經臣宗棠等委解蘇省收審實因閩中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下

備工門

懲募洋將

七

賊匪未平又距海口甚近設有疏虞關係非淺不料行至中途翻船溺斃雖中國未申治罪之權而該犯窮兇極惡致伏冥誅足見天道之不爽克令細仔二犯前經閩省審訊投賊是實亦有應死之罪惟中國護解弁兵勇役船戶無辜溺斃至十人之多由於今夏江浙一帶霖雨連旬山水暴漲而浙河灘高溜急風波險惡變起倉卒非人力所能施該弁兵等因公死事實堪憫惻可否仰懇

天恩敕部將溺斃之守備銜千總賀光泰護勇陳福堂宋春益營兵王以芹照例議卹其同溺之縣役船戶等六名由蘭谿縣查明分別給與卹賞以免向隅至白齊文等三犯本有應得死罪既均淹斃應毋庸議其英人克令一名前據英領

事巴夏禮申陳請照約交該領事懲辦臣鴻章本擬俟該犯解到按約轉交今與白齊文同舟覆溺事出意外只有付之命數白齊文克令屍棺二具聽由該國洋人領回細仔本係中國犯屍卽由縣飭保掩埋其署蘭谿縣知縣江紹華尙非撥解不慎遇救得生之護勇唐聚泰等亦非護救不力均請免其置議所有洋犯中途淹斃情形並懇將同時溺斃之解弁兵勇分別議卹緣由謹合詞恭摺由驛具陳伏乞聖鑒同治四年七月十四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洋將戈登立功請獎

江蘇巡撫李奏再權授江蘇總兵戈登帶隊協剿自前月約章分類輯要卷三十七下備工門 選舉洋將

八

二十二日轟破南門城垣未得爬入弁勇傷亡多人日夜與臣及李鴻章商籌布置挖濠築牆安礮搭橋虛衷和氣誓必合力殲除此寇其忠勇勤勞允堪嘉尙常州旣克蘇省軍事稍定便欲辭退回國因常勝軍洋槍隊近來老勇大半逃亡逐漸新募打仗不甚得力欲將槍隊調回崑山妥爲遣散以節糜費暫畱礮隊六百人並外國大小炸礮送交臣處派員接管其所用外國弁目陸續資遣志趣甚爲公正昨總稅務司赫德來常業與臣議有眉目除飭海關道趕緊籌借銀兩預備支用並派臣營務處委員直隸州知州丁日昌同戈登前往崑山會同李恆嵩等妥籌辦理俟辦結後再行縷陳外查戈登奮勇勤能立志爲中國助剿賊匪修立聲名自正月

至今諸事俱受商量謹遵臣處調度並與臣部將郭松林劉銘傳劉士奇王永勝楊鼎勳等和好無間赫德與臣言在中國辦事只求得一體面去年蒙

大皇帝賞銀一萬兩斷不敢領或勻給該營洋弁遣散經費等語此次協攻常州殊爲出力可否請

旨賞加提督銜並由臣仿製表功旗幟並外國金寶星式樣傳旨送給俾其回國後藉示榮寵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同治三年四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權授江蘇省總兵戈登帶隊助剿迭著戰功此次協同攻克常州尤爲出力著賞加提督銜並著照李鴻章所請頒給旗幟功牌以示優異仍俟將所部常勝軍部署妥協再由約章分類輯要卷二十七下備工門選募洋將九

李鴻章奏請嘉獎欽此

又同治三年五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前因權授江蘇省總兵戈登帶隊助剿協克常州降旨賞加提督銜並頒給旗幟功牌以示優異仍俟將常勝軍部署妥協再由李鴻章奏請嘉獎茲據李鴻章奏戈登部署所帶之常勝軍甚屬妥協請旨嘉獎等語戈登自上年春間會帶常勝軍協同官兵攻克福山解常熟之圍又克復太倉州崑山吳江各縣及蘇州省城本年克復宜興溧陽縣並擊退楊舍竄賊攻克常州府城疊著勞績茲復將常勝軍布置妥協俾克經久利用不但始終奮勇出力且能深明中外和好大體殊堪嘉尚戈登著賞穿黃馬褂賞戴花翎並頒給提督

品級章服四襲以示寵榮欽此

隨同戈登出力洋弁等給獎

江蘇巡撫李 奏再江蘇常勝軍自同治二年戈登接帶以後督同分管兵頭教練勇丁會合官軍攻城奪隘所向有功現在蘇省肅清該軍陸續凱撤提督銜戈登業已迭沐

恩施其餘在事外國弁目助勦出力似應一體給獎用示

聖朝賞功懷遠之意前據英國公使威安瑪將幫同戈登打

仗各洋弁開單交由總理衙門知照到臣當經飭據蘇松太

道丁日昌通商隨員候補知府應寶時會同戈登及總稅務

司赫德悉心查核大致相符並據英領事巴夏禮面稱繙譯

官梅輝立等與有功績此外法國兵官陸國費在上海教練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下

傭工門

選募洋將

十

槍勇亦著勤勞由該道等開摺詳請獎勵前來臣覆核無異

謹繕清單恭呈御覽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分別獎賞如蒙

俞允卽由臣劄飭蘇松太道仿照天津金寶星及銀牌式樣

趕緊製造送交各領事分給佩帶以示寵榮除咨明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外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

均錄常勝軍出力洋弁請給寶星銀牌等第清單

一等二十八人 繙譯官啊喳哩 前繙譯官梅輝立 軍

火局官伯格斯 礮隊兵官慕雷亞 英國兵官堅樂巴

法國兵官陸國費 以上六名幫同中國辦理防勦事宜均

極出力內陸國費一名係坵案請獎擬請各給一兩四錢重

金寶星 摩爾安德即麥倫德 吉爾根即扣克姆 威哩恩即會立姆

帛里猛即勃能 浩爾德即好准忒 達非遜即待佛遜 札猛即雀波門

錢爾德即可脫 等博爾底即湯不 博路斯即六師 柔如底即羅

旬 斯米德即司美德 貝立 陶而即台立 馬飛即麥非 博爾

利即白郎 都爾第即安脫 斯都爾利 嘉丟 好博遜 多

木遜 溫斯都利 以上二十二名係在常勝軍及會字營

打仗最為出力擬請各給一兩二錢重金寶星

二等二十四人 滿士費即蠻司飛 牡爾非即麥勿 曠得師即華

司得 哪里師即勞立司 把非即白非 亨得格遜即特葛生 軋朋

朋 噶 吉爾勃即軋而勿 司美勿 膝即膝姆 謬膝 密琴納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下 備工門 選舉洋將 十一

司 以上十二名亦在常勝軍隨同打仗出力擬請各給一

兩重金寶星 滿三德 惠威林 愛斯葛 烏利 薛爾

喇 滿孫 郝林 巴度 麻定 韋林 葛林孫 葛替

以上十二名係在常州等處隨營効力擬請各給一兩重

金寶星

三等十二人 愛林即愛林門 司考里德 軋來蒙即來軋姆 羌

勃里即勃未爾 勃蘭爾即勃朋司 培里即倍立 巴立地即巴第又立

克利 香羅費即三來福姆 卜果遜即包葛遜 禮爾司即納令 吉

林洛即及合洛 備李即利表 以上十二名係在常勝軍隨勦出

力擬請各給銀牌

洋將畢乃爾請入合肥籍

南洋大臣李 奏再准直隸提督劉銘傳轉據統帶礮營記
名總兵畢乃爾稟稱該總兵本係法國兵丁同治元年在上
海投効奉派在銘字營教練槍礮嗣委管帶銘軍洋礮營先
後攻克楊舍江陰無錫金匱常州府縣汎城洵保今職

賞戴花翎並

賞給法什尙阿巴圖魯名號仰荷

聖恩甄敘微勞不遺化外矢以此生捐糜圖報溯自昔年隨
營之始卽自陳願隸版圖區區愚誠五年一日當於去年十
二月具稟請示隸籍一事奉批詢願隸何省何縣以便奏咨
立案伏念畢乃爾孤身遠寄本無可依緣主帥暨統將兩人
均係合肥縣籍乃爾在營日久所識亦多淮軍將士前此隨

約章分類輯要

卷三十七下

備工門

選舉洋將

十一

軍西上曾過廬州樂其風土敦龐人情樸厚竊願隸安徽合
肥縣籍并於縣境略置田廬俾有因依庶冀世世子孫長爲
聖朝赤子轉請察核附奏等情前來 臣查上海用兵以來洋
將助勦立功膺受中國官職者不乏其人然事竣仍回本國
惟畢乃爾倉卒遇合投袂從戎當時卽欣欣然有出谷遷喬
之意矢願他日受廬爲氓查其向慕華風實出至誠不二經
臣於二年八月克復江陰出力案內隨摺奏明欽奉

上諭三品頂戴法國兵丁畢乃爾自隨營投効以來卽以冠
帶雍髮願隸版圖敎習槍礮極爲得力等因欽此當卽恭錄
行知去後該將益加感激訓練精勤奮勇苦戰三年之內屢
復名城轉戰數省而孤身子然時時以隸籍爲念茲自陳願

隸安徽合肥縣籍自因久在淮軍營內人與地均尚熟悉得
有照應臣維歷來番將立功改隸中土往往見於史冊卽核
諸現在通商條約之意中外民人攜家就地居住悉獲全安
是久後卽係入籍亦屬情事之常況畢乃爾自同治二年薙
髮冠帶學爲中國語言旋又娶有妻室勢不能仍回法國似
應准如所請以遂其歸依

聖朝之志益堅其畢生効命之忱該總兵樸訥謹飭尙易駕
駛臣仍與劉銘傳隨時嚴加訓誡曲爲保全仰副

皇上懷柔遠人愛惜戰將之至意所有總兵畢乃爾自請隸
籍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同治五年正月二十五日

約章分類輯要

卷二十七下

傭工門

選舉洋將

三

以上選舉洋將成案



